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诚而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工艺品2500套、广告写真1500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诚而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B6XDB1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诚而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工艺品2500套、广告写真1500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诚而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亚克力工艺品2500套、广告写真1500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西线路工业区13号之一101，申报内容为年产亚克力制工艺品2500套、广告写真1500份。该项目占地面积66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26.6平方米，租用一栋四层厂房的首层和第三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台锯1台、CNC雕刻机5台、五轴雕刻机1台、激光雕刻机1台、修边机6台、台式钻机4台、吸塑机4台、烤箱2台、喷砂机1台、钻石抛光机1台、折弯机1台、热弯机1台、喷绘机4台、UV喷绘机2台、手动过膜机2台、自动过膜机1台、刻字机1台、空压机1台等；有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中部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中部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26.476吨/年。

(二) 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喷绘使用UV油墨、水性油墨,喷绘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抽排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亚克力加工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设置生产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清洗废水、废油墨瓶、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